《重庆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5年2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公开发布《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36号，以下简称国家136号文），要求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、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等制定具体落实方案，并于今年年底前出台并实施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按照价格市场形成、责任公平承担、区分存量增量、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原则，对照国家136号文框架体系，具体条款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细化，形成本实施方案。

1. 起草过程

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会同华中能源监管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能源局在对本市新能源充分调研基础上，学习其他省市经验，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初稿，并征求市级相关部门、区县、相关企业意见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《重庆市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分为四个部分。第一部分主要为“改革目标及原则”，即坚持深化改革、坚持分类施策、坚持统筹协调、坚持安全稳定。第二部分为“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”，结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要求和重庆电力市场建设实际，明确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、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、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、完善绿电绿证交易机制、完善辅助服务市场机制、建立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、建立发电机组成本调查制度等7个方面的任务。第三部分为“建立健全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”，主要明确了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，存量和增量项目电量规模、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的确定方式，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的结算方式，纳入机制项目的退出规则等内容。第四部分为“保障措施”，提出强化组织落实和协同联动、强化跟踪监测和政策评估、强化政策宣贯和信息公开等3个方面保障措施。